

自古圣贤为治皆尚实政 最恶虚名

做官之要 莫过公正清廉

凡有材具之员 当惜之教之

封疆大臣 以察吏安民为第一要务

若各省督抚皆能如田文镜 鄂尔泰 则天下允称大治矣

当体朕心以为心 共加勉励 始终如一

贪官之罪 断不可宽

史

康雍乾用人与治吏

刘凤云 编著

史



党建读物出版社

榮



康雍乾用人与治吏

刘凤云 编著

才

党建读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朱批：康雍乾用人与治吏 / 刘凤云编著. —北京：
党建读物出版社, 2014.6
ISBN 978-7-5099-0532-6

I. ①朱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奏议—中国—清代
IV. ①K249.0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42149号

朱 批
ZHUPI
——康雍乾用人与治吏
刘凤云 编著

策划: 小影 老松 策划编辑: 老松
责任编辑: 刘君 郝英明 责任校对: 张学民 装帧设计: 林胜利

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
<http://www.djcb71.com>
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6号 邮编: 100052 电话: 010-58587632/7681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
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本 21.25印张 150千字
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印数: 1-10000

ISBN 978-7-5099-0532-6 定价: 50.00元

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 我社负责调换 (电话: 010-58587660)

聖慮自有

乾斷不獨臣等獲有遵循而軍務大事可免錯悞矣

理合

奏明臣等不勝悚惕之至

朕安朕原不欲尔系名地方要緊今覽不可奏尔去
不見朕原有禁難處之者軍務接事終局虛旧一降
科多臺必得你來同商酌一地方情形妙若可以奏得
乘驛速來再回一降科多此人民朕與尔先前不但不

深知他無大錯了天人真

聖祖皇帝忠臣功臣流宗良臣真正當代第一
雍正元年正月初二日具

楚聲技數之希有大臣父其餘見你之面再細
向你有旨

署理大將軍印務公臣延信四川陝西總督臣
年羹堯為密陳下悃仰祈

聖訓以免貽悞事竊惟

國家大事莫重於用兵委任人臣莫重於軍務臣
等智識短淺過蒙

聖主委任令會同辦理軍務雖思之又思慎之又慎
難保盡合機宜是以共相勉勵寧遲毋急寧慎

重毋輕忽倘有錯悞臣等獲罪之事甚小上關
聖主用人之處甚大臣等請嗣後凡有緊要事情先

具奏稿密呈

睿覽伏求

聖訓批示以便繕摺奏

聞雖未免煩瀆

宸聰然往返之間為期不過一月既經

出版说明

治国必先治吏。中国古代历史文明中蕴藏着丰富的政治智慧。以史为鉴，深入发掘历史上有积极意义的用人与治吏思想，“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”，为当代所用，是我们策划《朱批——康雍乾用人与治吏》一书的初衷。著名清史专家刘凤云教授，围绕用人与治吏这一主题，历时两年，潜心研究，在康雍乾三帝上万条朱批中精选出一百一十六条，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诠释和解读。希望广大读者能够跳出康雍乾三帝的历史局限性，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，获得些许有益的启迪和思考。

序

戴逸

在清代官员的上奏文书中，除了题本、奏本之外，就是奏折。奏折是作为君臣之间以信函方式进行私密性交流的一个途径，它最早出现在康熙朝，是康熙皇帝为了解地方真实情形所采取的非常规手段。作为信息的回馈，皇帝有时会在奏折上表达自己的意见，需要进行批示，因使用红笔，故有了“朱批”的称谓。此后，朱批在雍正朝得到了高效使用，朱批的运用也被发挥到极致。雍正帝曾说：“本章所不能尽者，则奏折可以详陈，而朕谕旨所不能尽者，亦可于奏折中详悉批示，以定行止。”所以，清朝的康雍乾三帝虽都有朱批，而以雍正帝的朱批最多。现在保存下来的雍正《朱批谕旨》有三百六十卷，是在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由允禄、鄂尔泰等人编刻的，全书收录了七千余件奏折，对应的也就有七千多条朱批。有人评价说，雍正帝“对朱批运用的巧妙和有效，可以说是前无古人的了”。

朱批作为清代皇帝处理国家事务的重要记录，也是



国家行政部门的原始档案。因奏折有请安折、谢恩折、奏事折、庆贺折等，朱批也必然涉及当时社会方方面面的事情，皇帝的行政理念在朱批中均有生动的反映。又由于奏折具有很高的保密性质，往往包含诸多不为外界所知的信息。尤其在康熙和雍正时期，皇帝要求具折人亲自书写奏折，内容不得让皇帝以外的人知晓，奏折中有关地方衙门的通报多不见于《实录》《起居注》等官书。所以，朱批是最为珍贵的历史资料。而且，朱批往往表达的是没有修饰过的历史，它剖开的社会断面，可以拉近我们与当时的政治、经济以及社会的距离，甚至会有种亲临其境的感觉。君臣之间的关系、皇帝的个性都会在缺乏掩饰中流露出来，皇权也由此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。它正可告诉我们，清朝的权力者是怎样借助朱批实施政治方针的，又是怎样将整饬吏治、监察民情直接掌握在自己手中的。从学术研究的角度，朱批的价值毋庸置疑，它的历史通鉴功能尤不可小觑，可以作为

序

我们今天宝贵的历史遗产。

此书所编朱批是有历史资鉴作用考虑的，而选取康雍乾三帝用人内容，并将其梳理了七个部分，更是抓住了三位帝王政治理念的核心思想，正如乾隆皇帝所说，“用人乃政治之大端”“用人尤为行政首务”。同时，此书也关照到古代官箴中对官员品德及素质的要求，或可成为为官者的一面视镜。

清代帝王酷爱书法，且皆为书法大家，康熙帝崇尚宋代米芾、明代董其昌等名家，其手书也酷摹董法。雍正帝是清代帝王中书法水平较高的一位，亦崇尚董其昌书法，乾隆皇帝则爱元代赵孟頫书。是书以图片的方式直接将康雍乾三帝的墨宝展示出来，也可作为一次书法的饕餮大餐以飨读者。

凤云是我的学生，是书编成后向我索序，故记之。

2014年6月

目 录

引　言

·○○一·

第一章 讲官德

做官之要 莫过公正清廉

·○一一·

第二章 重才能

凡有材具之员 当惜之教之

·○五一·

第三章 崇实政

自古圣贤为治 皆尚实政 最恶虚名

·○八九·

第四章 识大体

封疆大臣 以察吏安民为第一要务

·一四一·

第五章 树模范

若各省督抚皆能如田文镜 鄂尔泰
则天下允称大治矣

·一八九·

第六章 加勗勉

当体朕心以为心 共加黾勉 始终如一

·二二九·

第七章 惩贪腐

贪官之罪 断不可宽

·二七九·

后 记

·三一九·

引言

在我国古代社会，权力结构一直以高度的君主集权与官僚制的有机结合为不变的模式。君主如何有效地掌控官僚群体而又符合国家的长远利益，历来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。理论上讲，国家的各项法规主要是为规范政府行政及掌握权力的统治阶层而设，皇权同样会受到成文法典的某些制约。清朝的法制尤其繁复缜密，所谓“大纲小纪，无法不修。畿甸遐荒，无微不烛”。但是，清朝又是一个高度集权的王朝，皇权的独断超过了以往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，在国家政治运行过程中，法规与制度虽为行政的根本性原则，但仍会因君主为政风格与行为方式的不同、面临问题的各异，形成独具个性特征的统治方式，在选官用人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

“有治人无治法”

在清朝统治者的治国理念中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当属于最具政治特质的一项，尤为康雍乾三帝大力倡导，也正因如



此，清朝政治往往被断言为尚人治而不重法治。

那么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是否可以仅就其字面进行解读？其内在的语义究竟是什么？它能够成为清朝盛世皇帝的治国理念，又是缘于它自身的哪些能量呢？对此，是有必要进行探讨的。

“有治人无治法”一语，出自先秦思想家荀子。《荀子·君道》曰：“有乱君，无乱国，有治人，无治法。羿之法非亡也，而羿不世中；禹之法犹存，而夏不世王。故法不能独立，类不能自行；得其人则存，失其人则亡。法者，治之端也；君子者，法之原也。故有君子，则法虽省，足以遍矣；无君子，则法虽具，失先后之施，不能应事之变，足以乱矣。”

何谓“治人”？“治人”是指有仁心仁德的贤人；何谓“治法”？“治法”是指使国家长治久安的良法。荀子“治人”与“治法”这一对范畴的提出，是针对“人”与“法”的辩证关系进行的讨论，而非否定“法”的作用。荀子是说，“治法”是由“治人”创建，且只有得到“治人”的执行，才能在治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这与《论语·卫灵公》中的“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”，《孟子·离娄上》的“徒法不能以自行”是一个道理。

可见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是儒家思想的核心部分，“治人”与“治法”共同构成了权力主体中的两个要素，在二者的关系中，“治人”是第一位的，无论任何“治法”，最终都要通

过人来贯彻和落实。这就是“有治人无治法”的真实语义，它被统治者奉为治国经典，对中国古代国家的意识形态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首先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这一理论，在清代的思想界及官僚界获得了普遍认同。如明清之际思想家王夫之、清初的理学名臣熊赐履、雍乾两朝重臣鄂尔泰、乾隆朝疆臣汪志伊等，他们一致认为，“治法”的结果最终要由“治人”的作为来决定，故要最大能量地发掘“治人”，并发挥“治人”的作用。

其次，在清朝皇帝的认知世界中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从理论认识上升为主导国家的统治思想，具有原则与实践两方面意义。在“治人”与“治法”的关系上，康雍乾三帝都重视“治人”的作用，将“有治人无治法”作为原则，奉行不悖。同时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的思想在管理官僚的政治实践中发挥着指导作用。

总之，“有治人无治法”追求的是“王道政治”，并非与依法治国相对立。对于国家而言，它强调要有一个好皇帝。对于皇帝而言，它意味着需要一支精明强干的官僚队伍。

此外，我们今天在阐发这一概念时，要注意到，“治人”不同于“人治”。“治人”是强调有治理才能的人；“人治”是强调单纯依靠人的力量去治理，其背后的寓意是不要法制。同样，“治法”强调的是治理的方式和途径；“法治”则是运用法

律去治理。而且，古代君主用以统治臣民的“治法”，也绝非我们通常意义上的“法律”。

操守与才能

《尚书·洪范》曰：居官者，当“有猷、有为、有守，三者并重”。《荀子》称：论德而定次，量能而授官。宋人吕本中的当官三法——“曰清、曰慎、曰勤”。总结起来，当官无外乎“品德”与“才能”两项。

用人重品德还是重才能，康雍乾三帝的认识在理论上是没有区别的，用人首重德行，看操守。但是在执行上，他们却存在着不小的差异。如康熙帝选官，以“清慎勤”为本，首重操守，表现为对清官廉吏的大力拔擢。所以，康熙朝以清官辈出为主要特征，如于成龙、汤斌、范承勋、傅拉塔、彭鹏、陈鹏年、郭琇、张鹏翮、李光地、张伯行、赵申乔、陈瑛、施世纶等，皆为著称一时的清官。他们大多以操守清廉、为政勤慎，由县令等低级官员而升至部院封疆。其中，不乏皇帝钦选钦点之人。

康熙帝倡导选官以操守为第一，并非不重视官员的才能。客观地说，康熙朝不乏干练的督抚，如慕天颜、王新命、丁思孔、靳辅、蔡毓荣、佛伦、噶礼等，他们多得康熙帝的信任。且一旦有人劣迹败露，康熙帝便立即惩治，决不姑息。也就是说，康熙帝对官吏的德与才，即在清官与能吏的取舍上，始终坚持“凡为

臣子必须才德兼全，若有才无德，不如有德无才也”。因此，凡操守名声不显著的，康熙帝在任用时都十分谨慎。

如此强调清官政治，与康熙帝面临的政治形势有直接关系。他幼年登基时，清朝建国不过十八年，执政至十二年，爆发了波及全国的三藩反清战争，清朝虽然最终取得了胜利，但八年的战争生灵涂炭，康熙帝不仅要休养生息，而且认识到，各省军民相率背叛，皆是吏治不能剔厘所致。于是，下令布宣德化，澄清吏治，重塑清王朝的政治形象。

但是到了康熙后期，“居官安静”成了皇帝用人的又一要素。他开始指责“清廉者为人多刻”。可见，老年皇帝需要的是保持盛世社会稳定，而非政治进取。

相比其父，雍正帝用人更看重官员的才能，这是基于他要扫清康熙末年积弊，刷新政治。为此，他要建设一支振奋有为的官僚队伍。所以，在雍正朝，有德无才的官员很难得到皇帝的重用与欣赏。雍正帝在评论巡抚时说：“巡抚一官，原极繁难，非勉能清慎勤三字便可谓胜任也。用人虽不求备，惟至督抚必须全才，方不有所贻误。”他对湖南巡抚王国栋的评价是：“心有余而力不足，清慎勤三字朕皆许之，然不能扩充识见，毫无益于地方，殊不胜任。”因此革其巡抚职，召回京师用为侍郎。

尽管官场舆论对他的做法颇有訾议，但此举却起到了整饬吏治、提高行政效率的震慑作用。雍正帝认为，只知博



取名誉之清官，反不如操守平常者，若操守平常者能常怀畏惧之心，勤于整顿经理，于地方事务反不至旷废。但是，雍正帝用人并非没有底线。虽对于“材优”者会破例用之，但对于操守不佳的劣者是坚决不用的。换言之，雍正帝用人并非不考虑官员的操守，而是在操守尚可的前提下更注重官员的才干。雍正帝的用人原则可以概括为两点：一是官员的才干要能担负起国计民生的重担；二是必须实心办实事。

雍正帝对于“治人”的思考与选择直接影响到乾隆帝，而且他们父子也面临着同样的形势。乾隆帝即位时，由于国家长期无大规模战争，人口剧增，进而带来了土地不足、物价上涨等诸多民生问题，这都迫切需要政府提供有治理才能的官员。所以，在用人行政上，乾隆帝反对沽名钓誉的官僚，其惜才爱才、用人不守常规的作风酷似其父雍正帝。他强调量才器使，并时时留心人才，对官员“一经召见，无不密记，以备考核”。

可见，在同样的“治法”条件下，因康雍乾时期的政治重心与政治环境不同，皇帝在用人上是存在差异的。用乾隆帝的话说，就是“国家选举人才，量能器使，随时制宜。自古立贤无方，乃帝王用人之要道”。

皇权与“治法”

康雍乾三帝将选拔官吏的权力看得至关重要，牢牢掌控在自己的手中。正如乾隆帝所说：“乾纲独断，乃本朝家法，